



教学法规系列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学 生 常 用 法 规 精 编

本分册

★ 收录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基础学科常用法规文件；

★ 收录“法学部分知名学者及主要学术成果”、“法律类核心期刊简介”、“常用法律网址”等附加信息，有助于使用者了解法学文献检索途径以及法学界相关情况。

(供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使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

现代法学教材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精编

(上册)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常用法规精编/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ISBN 7 - 80226 - 654 - 8

I. 学... II. 教... III. 法律 - 中国 - 青少年读物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4406 号

学生常用法规精编 (上册)

XUESHENG CHANGYONG FAGUI JING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3.875 字数/758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54 - 8

总定价: 36.00 元

本册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信息时代的法学院校学生，可以获取所需的法条信息的途径不可谓不多。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执着于编写一套专门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法规汇编，将之推向市场并推荐于广大法律学子的书桌？其实原因并不复杂，之所以相信本书能够进入广大学子的视野，是因为相信本书能够应广大学子之所需，提供广大学子通过其他途径不易获得的以下品质：

一、法律文本的权威性。本书法律文件由专家筛选、编辑，文件的底稿均援引自权威版本。

二、对法律条文的精加工。在这个竞争激烈的时代，学习效能的提高对广大法律学人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本书在法律文件版本权威的基础上，着眼于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效能，对法律条文进行了以下精加工：

1. 分级提示难点、重点。对重难点法条，本书结合其在司法考试的考频，在法条前统一用★标注。不同数量的★表示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考频和重难点程度，最高为“☆☆”。

2. 关联索引、难点提示。在重点法条之下标注了【相关法条】，有效帮助您全面掌握重点；对于容易混淆的难点，本书设有【提示】栏目，帮助读者理解。

三、与学业、未来发展结合紧密的附加信息。本书上册附录收录了“法学部分知名学者及主要学术成果”、“法律类核心期刊简介”、“常用法律网址”；下册附录收录了“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常识真题演练”、“名校法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集粹”等无论在学业方面还是未来发展方面，对学生而言都非常实用的附加信息。

此外，针对大学四年漫长的学制，本书按照学科设置的规律分为上下册，使用者一次仅购一册可以避免四年间法律变更带来的风险；而本书收录100多个法律文件，总计约150万字，每分册仅售18元，对于购买者而言堪称物美价廉！

附：使用说明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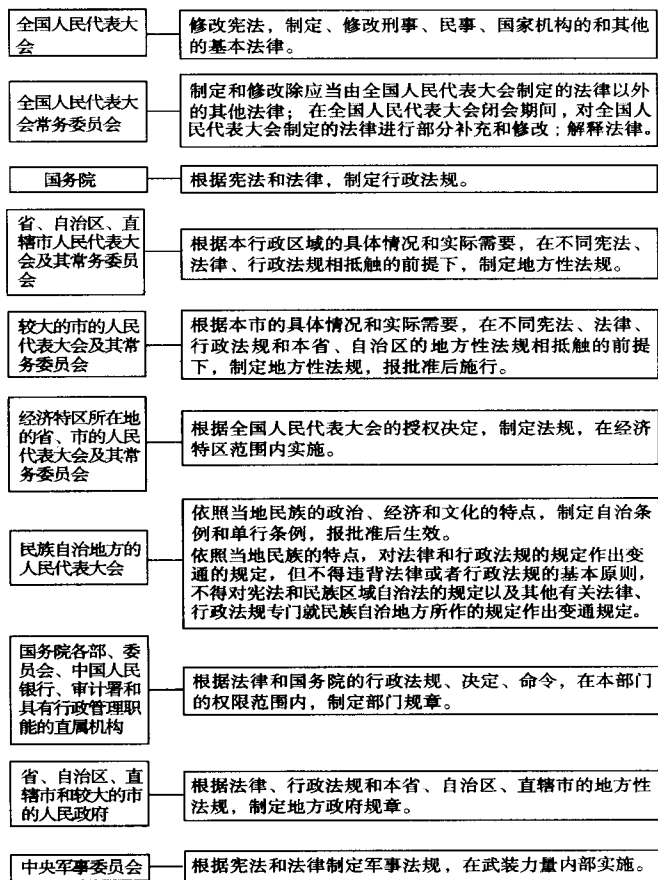
→ **★★第一百四十六条【民事简易程序的审限】**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

关联法条

→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170 条】**

.....
· **【提示】** 刑事简易程序的审限，刑事诉讼法第 178
·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受理后 20
· 日以内审结。
.....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主要缩略语

宪法

代表法

选举法

全国人大组织法

国务院组织法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

香港特区基本法

澳门特区基本法

公务员法

立法法

刑法

惩治外汇犯罪决定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解释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解释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解释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解释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释

渎职罪主体解释

自首和立功解释

减刑假释规定

财产刑规定

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案件解释

破坏电信设施案件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肇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伪劣商品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抢夺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盗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诈骗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赌博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挪用公款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检刑诉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完善陪审员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司法鉴定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检察院立案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检察院立案标准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简审公诉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刑事再审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再审立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名誉权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简审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经济纠纷普通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院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海事诉讼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承认离婚判决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受理承认离婚判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纽约公约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执行纽约公约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的通知
处理涉外仲裁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仲裁条款效力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撤销涉外裁决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仲裁协议效力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裁决部分撤销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目 录

主要缩略语	(1)
-------------	-----

宪 法 篇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
(1988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
(1993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6)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7)
(2004年3月14日)	

(二)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
(2004年10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 选举的若干规定	(24)
(1983年3月5日)	

(三) 国家机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组织法	(25)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8)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	(29)
(2004年10月27日)	

(四) 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基本法	(38)
(1990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	(50)
(1993年3月31日)	

(五) 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61)
(2000年3月15日)	

刑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3)
(2006年6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116)
(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 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17)
(2000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 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18)
(2001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 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8)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 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8)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18)
(2002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19)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119)
(2004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9)
(1998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
(1997年10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22)
(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3)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
(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24)
(2005年6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1998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2005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0)
(1998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1)
(2006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3)
(2005年11月14日)	

刑事讼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7)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57)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62)
(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1)
(1999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25)
(1999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27)
(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28)
(2003年3月14日)	

民法篇

(一) 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31)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 的意见(试行).....(245)	题的解释(一).....(320)
(1988年4月2日)	(2001年12月25日)
(二) 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257)	(2003年12月25日)
(1995年6月30日)	(五) 继承、收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324)
(2000年12月8日)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327)
(2002年8月29日)	(1985年9月11日)
(三) 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78)	(1998年11月4日)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305)	民事诉讼法篇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释.....(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335)
(1993年8月7日)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360)
(2001年3月8日)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377)
(2003年12月26日)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 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384)
(2003年4月28日)	(2003年9月10日)
(四) 婚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316)	(1994年8月31日)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附录一: 部分知名学者及主要学术 成果.....(393)
	附录二: 法律类核心期刊简介.....(423)
	附录三: 常用法律网址.....(426)

宪法篇

教学主要内容

本课程主要包括: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
历史发展、国家性质和政党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
构形式、经济制度、文化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选举制度等等。

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
度,了解世界各国宪法基本理念与制度,关注中国的宪
政实践,培养学生的宪法观念和人权意识;同时,理论联
系实际,能运用宪法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发生的
宪法问题,促进中国宪法的实施。明确学习《宪法》是
学习其他部门法学的前提和基础。

历届司法考试中,以下方面是宪法出题的重点:

1. 宪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宪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宪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三权分立的内容和实质,宪法与宪政的关系,我国宪法的产生等问题。

2. 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正案内容。主要包括 1998 年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规定,1993 年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地方各级人大每届任期的规定,1999 年宪法修正案中关于依法治国的有关规定等内容。

3. 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

(1) 宪法序言中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范围的规定。

(2) 宪法总纲中关于国体、政体、经济制度的基础、经济形式及行政区划的规定。

(3) 宪法第二章中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规定。

(4) 宪法第三章关于国家机构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关于国家人大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有关规定。近年来对有关地方国家机构的知识点颇有涉及。

(5) 我国选举的组织与程序。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另外,近年将《宪法》同宪法部门内的一些单行法如《国籍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人大及政府组织法》结合起来出题的情况较多。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

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

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